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

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2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2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